

## 阳泉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娟娟:本院依法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泉中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对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阳仲裁字第05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会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德胜街17号政府综合办公大楼11层。联系电话:0353-2296178、0353-2293160。

阳泉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